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0-009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四川德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德峰”)业务发展需要,于2020年4月7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以下简称“中行眉山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四川德峰与中行眉山分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四川德峰与中行眉山分行在上述最高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相关业务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最新要求,现将本次担保的主要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担保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9月14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公司向各家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综合授信融资,并申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和2018年9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8-054)、《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58)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8-063)。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德峰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1994年3月16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眉山市经济开发区新区香樟路6号

法定代表人:张洪模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生产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酒剂、酊剂(含外用)、合剂、软膏剂、丸剂、搽剂、洗剂、乳膏剂、糖浆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原料药、喷雾剂、口服液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的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川德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502.34	72,208.48
负债总额	19,027.04	13,185.79
净资产	54,475.31	59,022.69

科目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285.25	17,385.35
利润总额	3,613.48	5,109.08
净利润	2,856.69	4,547.38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四川德峰药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担保最高限额:壹亿陆仟万元整

担保范围: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自2020年4月1日起至2024年4月1日止,在上述期限内,具体以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日期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年9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四川德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对其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为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其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四川德峰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预期对外担保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7.36亿元(含本次),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9.72%,均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4月09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0-022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回购股份股权登记日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股权登记日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9),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对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3日)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中“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披露有误,现作如下更正:

更正前:

二、2020 年 4 月 3 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67,760,049	14.42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1)	42,376,236	3.64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4,767,686	2.99
4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25,752,666	2.21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459,520	1.50
6	深圳市金华盛世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2,252,819	1.05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016,737	0.95
8	肖阿军(注2)	9,394,891	0.81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471,548	0.73
10	延边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	6,079,910	0.52

注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系通过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持有。
注 2.肖阿军所持股份为普通证券账户和信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合计数量。

更正后:

二、2020 年 4 月 3 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91,664,667	25.08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1)	42,376,236	3.64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4,767,686	2.99
4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25,752,666	2.21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459,520	1.50
6	深圳市金华盛世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2,252,819	1.05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016,737	0.95
8	肖阿军(注2)	9,394,891	0.81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471,548	0.73
10	延边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	6,079,910	0.52

注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系通过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持有。
注 2.肖阿军所持股份为普通证券账户和信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合计数量。

除上述更正外,公告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更新后的《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股权登记日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已同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0-023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股权登记日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发布的《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4月3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09,940,049	26.65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1)	42,376,236	3.64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4,767,686	2.99
4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25,752,666	2.21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459,520	1.50
6	深圳市金华盛世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2,252,819	1.05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016,737	0.95
8	肖阿军(注2)	9,394,891	0.81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471,548	0.73
10	延边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	6,079,910	0.52

注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系通过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持有。
注 2.肖阿军所持股份为普通证券账户和信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合计数量。

二、2020年4月3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91,664,667	25.08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1)	42,376,236	3.64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4,767,686	2.99
4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25,752,666	2.21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459,520	1.50
6	深圳市金华盛世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2,252,819	1.05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016,737	0.95
8	肖阿军(注2)	9,394,891	0.81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471,548	0.73
10	延边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	6,079,910	0.52

注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系通过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持有。
注 2.肖阿军所持股份为普通证券账户和信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合计数量。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042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7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为推动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维护公司利益之目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4月7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永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已被本议案修改,原议案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三次修订)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四十八次、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在《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基础上,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予以修订,修订的主要内容为发行数量。除上述变化外,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后的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80%(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方式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20%,即不超过321,314,495股(含本数)。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股份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其减持除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之外,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89,225.5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40万平方米精细线路柔性线路板及配套装配扩产项目	80,338.48	80,338.48
2	Multek印刷电路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72,805.89	72,805.89
3	盐城东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无线模块生产建设项目	70,122.75	70,122.75
4	Multek5G高速高频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65,958.46	65,958.46
合计		289,225.58	289,225.58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方式解决。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本预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三次修订)的议案》已被本议案修改,原议案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044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三次修订稿”)已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预案三次修订稿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构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三次修订稿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审批机构的核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045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三次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0月17日,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10月18日披露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2019年11月1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结合实际发展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一次修订,并于2019年11月15日披露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锁定期等进行修订,并于2020年2月19日披露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2020年4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在《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基础上,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发行数量进行了三次修订,现将本次发行方案修订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情况

发行数量

原方案内容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即不超过481,971,743股(含本数)。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修订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20%,即不超过321,314,495股(含本数)。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无其他变化。

二、本次方案修订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0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三次修订)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修订。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043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7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为推动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维护公司利益之目的,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当日召开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4月7日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马力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三次修订)的议案》。

1、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80%(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方式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20%,即不超过321,314,495股(含本数)。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股份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其减持除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之外,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89,225.5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40万平方米精细线路柔性线路板及配套装配扩产项目	80,338.48	80,338.48
2	Multek印刷电路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72,805.89	72,805.89
3	盐城东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无线模块生产建设项目	70,122.75	70,122.75
4	Multek5G高速高频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65,958.46	65,958.46
合计		289,225.58	289,225.58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方式解决。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本预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已被本议案修改,原议案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046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0月17日,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10月18日披露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2019年11月1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结合实际发展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一次修订,并于2019年11月15日披露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2020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二次修订,并于2020年2月19日披露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2020年4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在《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基础上,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发行数量进行了三次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重大事项提示	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最新发行方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相关内容进行修订等。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根据最新信息更新了发行人经营范围。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根据最新发行方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最新数据对相关描述进行更新。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根据最新进展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更新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公司章程》等是否进行调整,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最新进展对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的相关描述进行更新。
第四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四、其他风险	根据最新进展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情况进行了更新。
第六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发行人董事会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作出的有关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根据最新进展、发行方案对本次发行的审议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的影响进行了更新。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047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三次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17日、2019年11月14日、2020年2月18日、2020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四十八次、五十三次、五十八次会议以及2019年11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进行了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的影响

(一)假设与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2020年5月底完成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89,225.58万元全额募足,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4、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1,606,572,477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6、假设本次预计发行数量不超过321,314,495股,该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7、根据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初步核算为71,250.49万元,假设其全部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019年度的基础上按照-15%、0%、15%的业绩增幅